



五南文化事業機構
WU-NAN CULTURE ENTERPRISE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九十九年十月一日
一零四年五月四日

制定
修訂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提供人員(第二條所含對象)免於性騷擾之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對象

適用於本公司受僱者、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實習生。

第三條 權責

行政部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

第四條 定義

- (一) 前揭人員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對他人施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 主管對前揭人員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 具體而言,性騷擾之態樣包括如下:
 - (1) 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2)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3) 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4) 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5) 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或文字。

第五條 防治

本公司利用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

為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即予以調查、檢討、懲處、改善。

- (一) 本公司人員因工作關係具有管理監督權者,不得利用工作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
- (二)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性騷擾防治辦法之規定,不得對同仁或外部顧客有性騷擾之行為。
- (三) 本公司人員不得捏造性騷擾之情事、誣陷他人,或借題發揮、挾怨報復擾亂業務運作。
- (四) 以上經查證屬實者提報懲處。
- (五) 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第六條 作業

如遇性騷擾之情況時,應向公司所設置之申訴管道申訴。

- (一) 受理單位:行政部。
- (二) 申訴電話:(02)2705-5066 分機 829 ; 傳真:(02)27094875
- (三) 電子郵件:yjf@wunan.com.tw

(四)書面：向行政部索取『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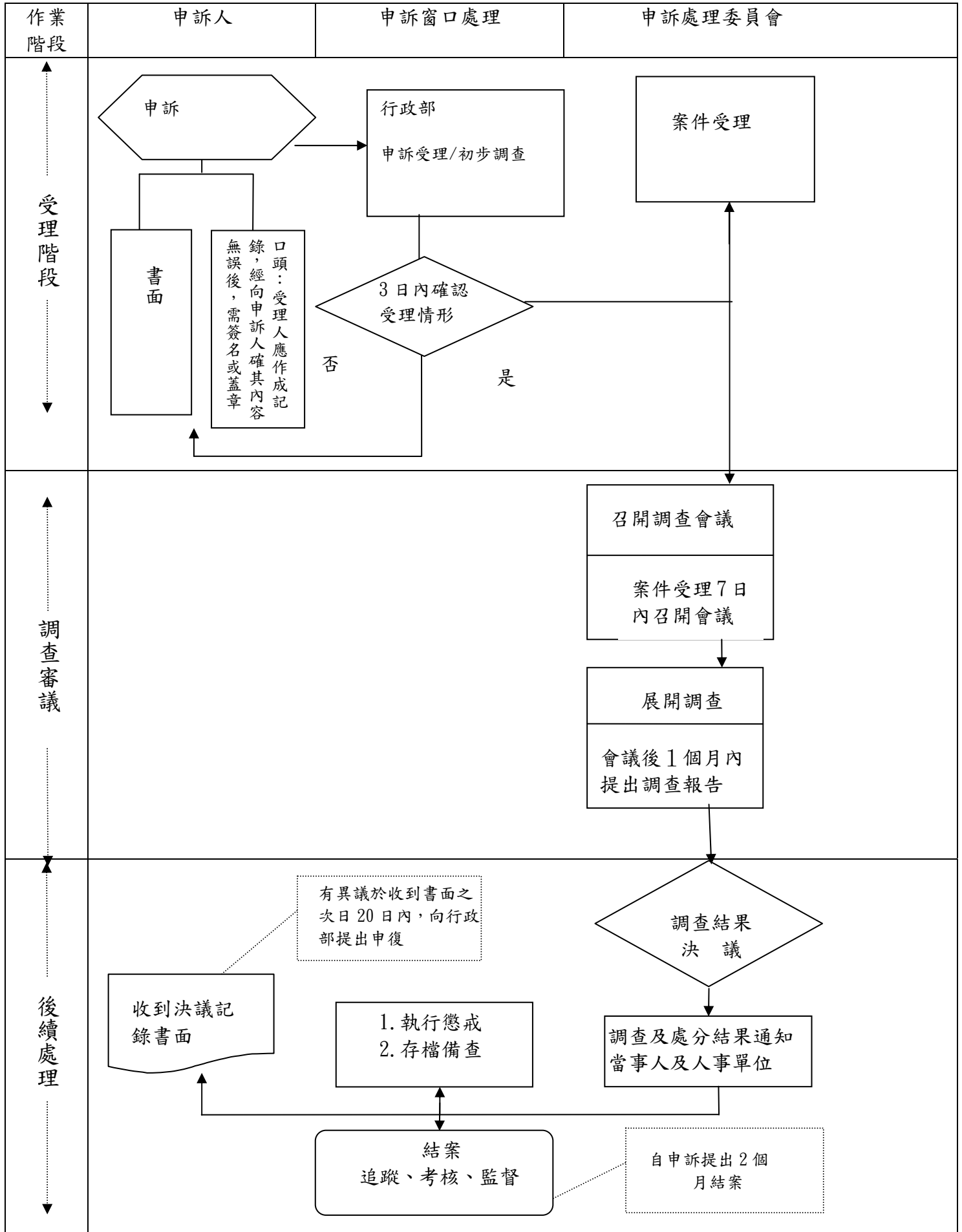
第七條 設置

- (一)關於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有「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組織設有委員4名。
-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3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三)委員成員因故出缺，由主任委員指派合適人選繼任。
- (四)申訴處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超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若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公司得視其情節依相關範例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 (六)申訴處理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期間，其委員有下列情形者應迴避之：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5)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七)經調查決議，申訴處理委員為性騷擾之相對人時，將予以解除本職務。
- (八)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公司員工性騷擾時，本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第八條 流程

- (一)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附表一)向行政部提出。行政部接獲申訴案件並確認受理，應於三日內填具『申訴立案記錄單』(附表三)，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尤其簽名或蓋章，並將副本交申訴人。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五)基於保護申訴人權益及安全，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審議處理過程，應以不公開、保密方式進行。
-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七)申訴人於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提出撤回申請(附表四)，但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於了解申訴人之撤回理由後，決定是否准予撤回。
- (八)申訴處理委員會應將調查結果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並填具『決議記錄』(附表六)。該決議記錄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本公司，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向行政部再提出申覆並填具『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書』(附表七)，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其期間自該記錄送達之次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九)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受理性騷擾申訴標準作業流程圖



第九條 懲戒

- (一)性騷擾申訴案件經調查提報核定後，行政部應即依核定之懲處內容辦理懲處；如該事實涉及刑責，得同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二)經調查證實確有性騷擾情事，被申訴者或申訴人誣陷，視情節輕重予下列之一的處分：
 1. 立悔過書保證不再有類似行為。
 2. 書面警告。
 3. 記過。
 4. 調職。
 5. 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得不經預告予以免職。

第十條 附則

- (一)公司認為當事者有輔導或醫療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二)本公司對性騷擾行為採取追縱、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一條 本辦法董事長特助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件編號：

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

(附表一)

密件

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被害人姓名：_____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行為人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請求事項	事件發生過程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備註	<p>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p> <p>2. 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3.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p> <p>4.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依相關規定懲處。</p> <p>5. 行政部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6.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訴處理委員會。</p>							



案件編號：

性騷擾事件委任書

(附表二)

密件

稱謂	委任人	受任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		
聯絡電話		

茲因與 _____ 間性騷擾事件，委任 _____ 為代理人，有代為處理一切行為之權，並有同意調解條件、撤回等代理權。

此致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案件編號：
年 月 日

性騷擾案件申訴立案紀錄單

(附表三)

密件

一、申訴人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身份證號：_____
2. 性別： 男性 女性
3. 部門：_____ 聯絡方式：電話：_____

E-mail：_____

二、被申訴者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 男性 女性
3. 部門：_____ 聯絡方式：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三、申訴反應案件發生之經過

1. 發生時間：
2. 發生地點：
3. 發生經過陳述：

四、申訴反應之主要問題及目的

五、佐證資料(人證、物證(如照片)....)

無 有：

行政部經理：_____ 接案者：_____



案件編號：

性騷擾申訴撤回申請書

(附表四)

密件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日)
			(夜)
	住址：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申訴撤回理由：			
原申訴是否已做成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申請書所載內容應詳實。2. 如為代理人提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電話。3. 申請書編號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填寫。4. 申訴案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案件編號：

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

(附表五)

密件

申訴人：		被申訴人：	
事發時間：	受理時間：	受理者：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建議處理方式：			
附件共： 件	調查小組召集人：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單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填寫。2. 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3. 調查過程應以嚴肅及專業之態度來處理。4. 盡量公正客觀的收集相關之事實，勿急於做成判斷。			



案件編號：

性騷擾決議記錄

(附表六)

密件

出席委員簽名：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性騷擾案是否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決議	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立悔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調動 <input type="checkbox"/> 開除 <input type="checkbox"/> 控告不實，移送法院 其他處理：_____	
	相對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立悔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調動 <input type="checkbox"/> 開除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法院，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7 條，賠償公司損害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求償並經委員會決議賠償申訴人 _____ 元 其他處理：_____	
理由：		
申訴人簽名：		相對人簽名：
1. 申處會開會時，全體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2.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覆(填寫性騷擾事件申復書)。其期間自該記錄送達之次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3. 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案件編號：

性騷擾事件申復書

(附表七)

密件

申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 _____)																											
復	本案前於 年 月 向申訴委員會提性騷擾調查申請，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 (詳所附性騷擾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 (詳所附性騷擾不成立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再提出申復。																												
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姓 名</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0%;">性 別</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5%;">出 生 年 月 日</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0%;">年</td> <td style="width: 10%;">月</td> <td style="width: 10%;">日</td> </tr> <tr> <td>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td> <td></td> <td>聯絡 電話</td> <td></td> <td>服務單位</td> <td></td> <td>職稱</td> <td></td> <td></td> </tr> <tr> <td>住 (居) 所</td>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td> </tr> </table>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由	申 復 理 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復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p>*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p> <p>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p> <p>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p> <p>3. 依防治準則第14條規定，行政部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受理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將交付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決議。</p> <p>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巷	段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受任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受任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巷	段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